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物業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出售位於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山田(字)，總土地面積為220,194平方米及購買價格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95百萬港元)的物業(「該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

- (i) 於2023年9月20日，買方已向賣方匯款一筆金額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06百萬港元)的額外按金付款(「第三期付款」)，連同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統稱為「按金」；
- (ii) 該物業的購買價格應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1.95百萬港元)或倘完成日期根據延期(定義見下文)延長則應為2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6.66百萬港元)(在每種情況下，包括任何適用的消費稅)；

- (iii) 完成須於2023年10月2日(倘根據延期(定義見下文)延長,則為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進行。倘買方未能於2023年10月2日(倘根據延期(定義見下文)延長,則為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賣方可立即終止買賣協議,且於該終止時,該物業以買方為受益人確立與按金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按揭均須取消,並由買方承擔費用;
- (iv) 於賣方確認於2023年10月2日(「**條件達成終止日**」)前達成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完成日期應由2023年10月2日延長至2023年10月31日(「**延期**」):
  - (a) 買方已根據修訂協議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
  - (b) 買方已按賣方信納且主管機構接受的形式及內容準備所有文件及資料,並已就與由原買方轉讓按揭予買方及取消按揭有關的登記(「**登記**」)向賣方交付該等登記文件;
  - (c) 買方向賣方就登記匯款一筆額外付款;
  - (d) 買方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e) 買方於修訂協議項下(並直至條件達成終止日所要求完成及履行)的所有契約已獲全面完成及履行;及
  - (f) 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條件達成終止日均為真實及準確;
- (v) 買方未能於2023年10月2日(倘根據延期延長,則為2023年10月31日)前(或就完成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購買及獲得該物業則為無法糾正的違約;及
- (vi) 賣方並無義務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該物業的按揭,以擔保賣方退還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的義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應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而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將須一併閱讀及作為一份文件詮釋。

僅為方便說明，於換算時，美元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